

行政处罚决定（华北监能罚〔2025〕25号）

企业名称：赵县恒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33MAD378AW9J

处罚决定书文号：华北监能罚〔2025〕25号

处罚类别：罚款

处罚事由：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

违法事项：建设的河北恒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MW 风力发电示范项目，在未办理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情况下，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建设，截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，已开展升压站土建工程和变压器等设备安装，完成 2 基风机基础浇筑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处罚标准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……（六）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。”

处罚内容：罚款 35 万元（叁拾伍万元整）

处罚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